

##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海济租赁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为盘活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，公司拟与江西省海济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江西海济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。由于公司与江西海济租赁同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（控股）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与江西海济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、12月17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2、2015-042）。

### 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2016年1月14日，公司与江西海济租赁正式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。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出租人：江西省海济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承租人：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租赁物：公司部分机器设备
- 4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- 5、融资金额：6000万元
- 6、保证金：人民币0元
- 7、租赁期限：租赁期限为一年，即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2日。
- 8、租赁利率：租赁年利率5.0895%（含税），该利率在租赁期内固定不变。
- 9、留购费：合计人民币1元，租赁到期时支付。
- 10、租金支付方式：租赁期内按季支付当期租金利息，租赁期满全额归还本金。

1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5日